

## 案例五

### 财务造假必被罚 信息披露需合规

#### 【案情简介】

2016年，JH集团和AZ股份联手进行“忽悠式”重组。JH集团为实现重组上市目的，通过各种手段虚增2013至2015年度的巨额收入和银行存款，AZ股份也在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》中公告了含有上述虚假财务信息的财务报表。

在此过程总，JH集团等的信息披露行为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，且违法行为涉及金额巨大、手段特别恶劣，违法情节特别严重。作为中介机构的审计机构也未勤勉尽责，在对JH集团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，出具的含有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存在含有虚假记载。

对于上市公司AZ股份，重组方JH集团及主要责任人员等的违法违规行爲，证监会依法进行了严格处罚；对造假行为主要负责人采取终身市场禁入及5-10年不等的市场禁入。对审计机构等4家中介机构也分别给予顶格处罚。

#### 【风险警示】

提醒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应当理性分析判断，不要盲目跟风炒作，追逐市场题材概念，防止遭受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所带来的损失。